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8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汽汇理汽金提供股东存款的议案》。同意向合营企业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下称"广汽汇理汽金")提供48亿元人民币股东存款,期限3年,利率参考同期市场存款利率确定。

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兼任广汽汇理汽金董事的情形,本次交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事先已经独立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9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广汽汇理汽金提供股东存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向合营企业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下称"广汽汇理汽金")提供48亿元人民币股东存款;截至本次交易前12个月,根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金融业务关联交易事项,全资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吸收其存款日均余额约为17.68亿元、并向其提供授信42亿元,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股东存款。

●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兼任广汽汇理汽金董事的情形,本次交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增加合营企业广汽汇理汽金日常运营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促进公司经营稳健发展,公司拟向广汽汇理汽金提供48亿元人民币股东存款,期限3年,利率参考同期市场存款利率确定。

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兼任广汽汇理汽金董事的情形,本次交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截至本次交易前12个月,根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金融业务关联交易事项,全资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吸收其存款日均余额约为17.68亿元、并向其提供授信42亿元,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股东存款。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78845954

法定代表人:刘祥能

注册资本:4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5月25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营业务:汽车金融业务

本公司与东方汇理个人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广汽汇理汽金50%股权,根据《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广汽汇理汽金可以接受股东方定期存款。

2026年上半年,广汽汇理汽金经营业务稳健发展,主要经营指标稳步提升,实现营业总收入超9.3亿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广汽汇理汽金未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414.75亿元、97.01亿元,资本充足率、拨备率及拨备覆盖率等关键监管指标均满足并优于监管要求。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存款期限及利息

公司(甲方)自存款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在约定期限内,从甲方指定出款账户分笔将总额为人民币48亿元的款项划至合营企业广汽汇理汽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用于办理股东定期存款业务,作为乙方吸收甲方股东定期存款的本金。

每笔存款交易的存款利率参考同期市场存款利率确定,按季度付息,期限不超过3年。

2、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有效期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协议条款,如需变更本协议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意见,未达成书面意见之前,本协议条款依然有效。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提供48亿元人民币股东存款,是为了增加广汽汇理汽金稳定的资金来源,提升日常运营资金,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释放汽车市场消费潜力,从而促进公司汽车产品的销售和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

广汽汇理汽金是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成立并依《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汽车金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和规范运作机制,且业务发展稳健,各项监管指标均满足并优于监管要求;2026年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其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为AAA。同时,在上述股东存款存续期间,公司将要求其定期提交资金情况报告并密切关注其业务经营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存款资金安全。

五、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先已经独立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6—03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10月21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董事长、执行董事蔡希良,执行董事利明光、刘晖、阮琦,非执行董事胡锦、牛凯龙,职工董事李伟现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林志权、翟海涛、陈洁、卢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非执行董事胡容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非执行董事牛凯龙代为出席并表决。本公司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执行董事蔡希良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关联董事蔡希良、利明光、胡锦、胡容、牛凯龙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2026-04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本公司拟以人民币4,146,428,900.00元向集团公司出售所持养老险公司33.73%的股权,本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拟以人民币433,870,588.24元向集团公司出售所持养老险公司3.53%的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本公司不存在为养老险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情况

● 养老险公司未占用本公司资金

● 风险事项: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根据相关股份交易过户的规定,完成审批、款项交割、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拟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集团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前订立本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据此,本公司将向集团公司出售所持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养老险公司")33.73%的股权,总金额为人民币4,146,428,900.00元。

本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拟与集团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前订立资产管理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据此,资产管理公司将向集团公司出售所持养老险公司3.53%的股权,总金额为人民币433,870,588.24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1)本公司向集团公司出售所持养老险公司33.73%的股权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养老险公司33.73%的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14,642.89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若以养老险公司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测算,预估金额为318,511万元,最终金额取决于养老险公司交割当日净资产。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30.18%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所有先决条件满足后30个工作日内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2)资产管理公司向集团公司出售所持养老险公司3.53%的股权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养老险公司3.53%的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3,387.06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若以养老险公司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测算,预估金额为33,328万元,最终金额取决于养老险公司交割当日净资产。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30.18%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所有先决条件满足后30个工作日内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养老险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本集团[1]相应指标比重分别为1.2%、0.7%及1.1%。出售事项不会对本集团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并可使本公司获得转让溢价。出售事项交割后,集团公司及本公司将分别持有养老险公司41.67%及37.01%的股权,集团公司将成为养老险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这有利于调动更广泛的内外部资源,支持养老险公司高质量发展,积极培育养老金融新增长极。同时,本公司通过继续持有养老险公司37.01%股权,位列养老险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将继续参与养老险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决策,持续分享养老险公司未来发展红利。

[1]本集团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0月21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6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10月21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蔡希良先生、利明光先生、胡锦女士、胡容先生及牛凯龙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公司向集团公司出售养老险公司33.73%股权的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合并资产管理公司向集团公司出售养老险公司3.53%股权的关联交易后仍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监管总局")等全部必要的外部批准及/或备案。

(五)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累计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但未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养老险公司33.73%的股权	414,642.89
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养老险公司3.53%的股权	43,387.06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0023728D_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6/8/22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	蔡希良
注册资本	人民币46亿元
主营业务	已承保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期收费和给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保险业务;控股或参股境内外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集团公司分别持有资产管理公司60%、40%的股权,资产管理公司为本公司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此,集团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

集团公司作为大型国有金融保险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公司资信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集团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56,627,485	747,938,390
负债总额	806,935,980	702,983,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499,335	26,926,526
营业收入	128,095,403	115,321,749
营业利润	3,186,882	566,447
净利润	4,076,213	2,107,064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养老险公司是集团公司旗下的全国性专业养老金融机构,全面服务国家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为客户提供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商业养老金管理及养老保障管理等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养老险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养老险公司成立于2007年,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业务范围从相关年金管理单一业务,逐渐延伸至养老保险领域一、二、三支柱,管理养老金规模持续增长。第一支柱方面,养老险公司是首批入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境内投资管理机构,实现债券、股票、非标全品种策略覆盖;第二支柱方面,养老险公司具备相关年金管理资格,年金管理总规模稳居行业首位;第三支柱方面,养老险公司入围商业养老金业务首批试点机构,商业养老金业务提供养老账户管理等服务。

4.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的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34529H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7/01/15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
法定代表人	佘贤群
注册资本	人民币34亿元
主营业务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与养老金相关的咨询服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所属行业	J684 商业养老金

(2)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240,517.8700万元	70.74%
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人民币15,000.0000万元	4.41%
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12,000.0000万元	3.53%
4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4,516.1300万元	1.33%
5	AMP Limited	人民币67,966.0000万元	19.99%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人民币141,682.0000万元	41.67%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125,835.8700万元	37.01%
3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4,516.1300万元	1.33%
4	AMP Limited	人民币67,966.0000万元	19.99%

(3)其他信息

养老险公司的其他股东无优先受让权。养老险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本公司向集团公司出售所持养老险公司33.73%的股权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33.73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157,142.38	6,080,179.58
负债总额	8,210,399.60	5,261,820.46
净资产	946,742.78	818,359.11
营业收入	429,844.59	333,216.93
净利润	174,809.10	124,596.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5,823.40	124,662.55

2.资产管理公司向集团公司出售所持养老险公司3.53%的股权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3.53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157,142.38	6,080,179.58
负债总额	8,210,399.60	5,261,820.46
净资产	946,742.78	818,359.11
营业收入	429,844.59	333,216.93
净利润	174,809.10	124,596.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5,823.40	124,662.55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基于外部专业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并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价定价,按照评估值,本公司向集团公司出售所持养老险公司33.73%的股权,总金额为人民币4,146,428,900.00元,资产管理公司向集团公司出售所持养老险公司3.53%的股权,总金额为人民币433,870,588.24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33.73%的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14,642.89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12/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414,642.89(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30.32% (指标的资产评估价值较其占养老险公司母公司净资产评估增值30.32%)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名称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3.53%的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3,387.06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12/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43,387.06(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30.32% (指标的资产评估价值较其占养老险公司母公司净资产评估增值30.32%)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评估方法

本次交易由外部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开展,评估方法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

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基于以下原因,评估机构使用收益法对养老险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在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对于从事年金管理行业的养老险公司来说,资产基础法无法体现其牌照、股东背景、市场份额、未来发展前景等无法在账上记录的资源的影响。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然而,国内专业养老保险持牌机构数量有限,公开可比的股权交易案例较为稀缺,且现有交易中更多会伴随战略布局、集团资源整合等特殊背景,同时养老险公司与可比案例在经营规模、业务结构上的个体差异相对较大。

收益法是基于被评估单位未来的获利能力进行预测,将被评估单位未来期间的收益按照适当折现率折现计算评估值,更能反映被评估单位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有机结合后能够为股东带来的权益,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养老险公司成立于2007年,经过近20年的发展逐步走向成熟期且近年持续盈利。根据养老险公司的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其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养老险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229,300.00万元,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44,295.06万元评估增值285,004.94万元,增值率为30.18%;较母公司净资产943,269.81万元评估增值286,030.19万元,增值率30.32%。

4.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机构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仿真市场进行评估。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2)收益法评估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4)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在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性经营,并在经营范围、盈利模式上与现有方式保持基本一致,不进行业务上的重大调整;

7)假设养老险公司目前拥有的企业年金受托人、账户管理人和投资管理人资格以及职业年金受托人、投资管理人资格在未来年度仍然有效;

8)为简便计算,假设各预测期内发生的收入、费用支出等,均在对应预测期期中实现;

9)假设不出现重大经济行为对经营造成的重大干扰和影响。

5.评估参数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的方法预测养老险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权自由现金流现值合计+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其中,股权自由现金流现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left[R_t \times (1+r)^{-t}\right] + \frac{R_n(1+g)}{(r-g)} \times (1+r)^{-n} - T$$

式中:

P:股权自由现金流现值

R_t:明确预测期的第t期的股权自由现金流

r:折现率

R_n: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股权自由现金流

g:明确预测期后的权益增长率,g=0

T:追加的权益资本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基于交易各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公平合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订约方

卖方:本公司

买方:集团公司

2.将予出售的股权

本公司将向集团公司出售所持1,146,820,000股养老险公司股份,占养老险公司股份总数的33.73%。

3.总金额及支付

本公司出售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146,428,900.00元,应由集团公司于所有先决条件满足后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本公司支付。

该总金额根据评估机构按照收益法对养老险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即2025年12月31日)评估并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人民币12,293,000,000元厘定,并代表了该评估值的33.73%。

4.先决条件

本公司出售的交割以下列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本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已经本公司及集团公司正式签署并生效;

(2)本公司及集团公司已就本公司出售取得符合各自公司章程、制度等的内部决策,并且本公司已根据上市地规则完成所需的公司治理程序;

(3)本公司、集团公司及养老险公司已就本公司出售取得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等全部必要的外部批准及/或备案(但不包括与本公司出售有关的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

若上述先决条件未能于本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180日内全部满足,则本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将自动终止。

5.过渡期安排、交割

本公司收到集团公司支付全部总金额之日为本公司出售的交割日。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养老险公司的损益由本公司出售交割后养老险公司的全体股东按所持股权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本公司及集团公司应共同促使养老险公司在交割日后尽快办理与本公司出售有关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股东持股比例信息及修改章程)。

6.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后生效。

7.违约责任

若受让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以未支付部分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四(0.04%)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转让方已经收到全部转让价款。

由于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守约方有权根据法律的规定选择解除本协议,并且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二)资产管理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订约方

卖方:资产管理公司

买方:集团公司

2.将予出售的股权

资产管理公司将向集团公司出售所持120,000,000股养老险公司股份,占养老险公司股份总数的3.53%。

3.总金额及支付

资产管理公司出售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33,870,588.24元,应由集团公司于所有先决条件满足后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资产管理公司支付。

该总金额根据评估机构按照收益法对养老险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即2025年12月31日)评估并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人民币12,293,000,000元厘定,并代表了该评估值的3.53%。

4.先决条件

资产管理公司出售的交割以下列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资产管理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已经资产管理公司及集团公司正式签署并生效;

(2)资产管理公司及集团公司已就资产管理公司出售取得符合各自公司章程、制度等的内部决策及履行相关公司治理程序;

(3)资产管理公司、集团公司及养老险公司已就资产管理公司出售取得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等全部必要的外部批准及/或备案(但不包括与资产管理公司出售有关的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

若上述先决条件未能于资产管理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180日内全部满足,则资产管理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将自动终止。

5.过渡期安排、交割

资产管理公司收到集团公司支付全部总金额之日为资产管理公司出售的交割日。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养老险公司的损益由资产管理公司出售交割后养老险公司的全体股东按所持股权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资产管理公司及集团公司应共同促使养老险公司在交割日后尽快办理与资产管理公司出售有关的股东名册变更手续及相关事宜。

6.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后生效。

7.违约责任

若受让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以未支付部分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四(0.04%)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转让方已经收到全部转让价款。

由于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守约方有权根据法律的规定选择解除本协议,并且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三)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集团公司支付能力良好,交易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很低。

六、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养老险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本集团相应指标比重分别为1.2%、0.7%及1.1%。出售事项不会对本集团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并可使本公司获得转让溢价。出售事项交割后,集团公司及本公司将分别持有养老险公司41.67%及37.01%的股权,集团公司将成为养老险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这有利于调动更广泛的内外部资源,支持养老险公司高质量发展,积极培育养老金融新增长极。同时,本公司通过继续持有养老险公司37.01%股权,位列养老险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将继续参与养老险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决策,持续分享养老险公司未来发展红利。

(二)本次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影响

1.根据本公司之现有资料,预计本集团因出售事项取得的损益,需综合考虑以下部分合并计算:

出售事项(包括本公司出售及资产管理公司出售)的总金额约人民币45.80亿元,与本集团应占养老险公司净资产之差额;

由于出售事项交割后,本集团对养老险公司的持股比例将下降至37.01%,养老险公司将不再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根据适用会计准则,本集团须对所持养老险公司37.01%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按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该重新计量产生的损益应纳入本集团来源于出售事项的损益计算范围。

基于上述因素,若以养老险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即2025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人民币94.43亿元初步计算,预期本集团自出售事项取得的收益约为人民币25.74亿元。务请注意,本集团于出售事项中取得的实际损益取决于出售事项交割当日本集团财务报表中养老险公司的净资产,并经本公司审计师审核后方可确定,因而可能有别于上述金额。

2.本公司可获得一定转让溢价,交易预计不会对本公司市场地位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四)交易完成后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集团公司、本公司分别持有养老险公司41.67%、37.01%的股份。因此,养老险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未来本公司与养老险公司的交易可能涉及新增关联交易。

(五)避免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

为避免可能面临业务竞争风险,养老险公司已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六)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为养老险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养老险公司理财的情况,养老险公司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本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公司及国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人民币20亿元及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投资")设立的国寿投资-远致基金股权投资计划,并分别与国寿投资就此订立受托合同。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25年10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公告》(编号:临2025—039)。该项投资未发生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

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国寿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签订补充协议,以进一步增加本公司对国寿启航壹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亿元。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国寿资本")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25年12月19日于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编号:临2025—048)。该项投资未发生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

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国寿启远(北京)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启远")(作为普通合伙人)于2026年3月12日订立合伙协议,以成立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85亿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84.915亿元,国寿启远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850万元。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国寿股权")将作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26年1月24日于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公告》(编号:临2026—004)。该项投资未发生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

本公司、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国投先导人工智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国寿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方均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创智和瑞(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及领智盈(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特殊有限合伙人)于2026年1月30日订立合伙协议,以成立汇智长三角(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515亿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0亿元。国寿资本将作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26年1月24日于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公告》(编号:临2026—005)。该项投资未发生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

本公司、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福州市金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各方均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广州金宏致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及福州合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特殊有限合伙人)于2026年4月17日订立合伙协议,以成立福建省鑫睿接力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0.154亿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8亿元。国寿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作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26年3月26日于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公告》(编号:临2026—012)。该项投资未发生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

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国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国寿产业")(作为普通合伙人)于2026年7月24日订立合伙协议,以成立天津晟和芯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9.99亿元,国寿产业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国寿资本将作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26年7月11日于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公告》(编号:临2026—023)。该项投资未发生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

本公司、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寿(江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6日签订《江苏疌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机制从原来的按单一投资项目进行分配调整为按合伙企业整体进行分配。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26年7月25日于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编号:临2026—028)。该项投资未发生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

本公司、无锡国寿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他投资者(各方均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以成立青岛城鑫致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60亿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2亿元。国寿股权将作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26年9月25日于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公告》(编号:临2026—037)。该项投资未发生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荣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9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0月16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裕荣纯债债券A	博时裕荣纯债债券C	博时裕荣纯债债券D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1961	022040	022766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569	1.2558	1.2498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03,705,593.47	395,659,995.77	252,260.7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000	0.1000	0.0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600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000元人民币,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80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26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10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10月2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0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10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关于东方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方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6年10月20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咨询相关情况。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78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2026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郭美玲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将其持有的基金产品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通怡3号")及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通怡12号")在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666,0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3%。其中,通怡3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4,069,47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6%;通怡12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596,56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7%。

近日,公司收到通怡3号及通怡12号共同出具的《关于所持美年健康股份变动的通知》,通怡3号及通怡12号于2026年10月19日至10月20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20,666,040股股份,减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美年健康股份比例由17.42%减少至16.89%,本次减持触及美年健康总股本1%的刻度,同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1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432号5020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432号5020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0月19日至10月20日
权益变动过程	通怡3号于2026年10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美年健康14,069,479股股份; 通怡12号于2026年10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美年健康6,596,561股股份; 通怡3号及通怡12号合计减持美年健康20,666,040股股份。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美年健康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美年健康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美年健康	股票代码	002044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066.6040	0.53
合 计	2,066.6040	0.5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通怡3号	合计持有股份	1,406.9479	0.36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6.9479	0.36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通怡12号	合计持有股份	659.6561	0.17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9.6561	0.17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俞熔	合计持有股份	4,482.6596	1.15	4,482.6596	1.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0.6649	0.29	1,120.6649	0.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61.9947	0.86	3,361.9947	0.86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3,349.9573	5.97	23,349.9573	5.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49.9573	5.97	23,349.9573	5.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上海维途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2,182.4376	3.11	12,182.4376	3.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82.4376	3.11	12,182.4376	3.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169.9505	2.34	9,169.9505	2.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69.9505	2.34	9,169.9505	2.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上海天亿力升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931.0300	1.26	4,931.0300	1.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31.0300	1.26	4,931.0300	1.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445.3200	2.67	10,445.3200	2.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45.3200	2.67	10,445.3200	2.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海川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565.2000	0.40	1,565.2000	0.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5.2000	0.40	1,565.2000	0.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8,193.1590	17.42	66,126.5550	16.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831.1643	16.56	62,764.5603	16.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61.9947	0.86	3,361.9947	0.86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减持相关的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预披露,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通怡3号及通怡12号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截至《关于所持美年健康股份变动的通知》出具日,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履行完毕,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通怡3号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10月20日	4.83	1,406.9479	0.36
通怡12号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10月19日	4.71	659.6561	0.17
合计			/	2,066.6040	0.53

注1:上表中,通怡3号、通怡12号所减持股份来源于大宗交易;减持价格区间为4.64元/股-4.89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通怡3号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6.9479	0.36	-	-
通怡12号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9.6561	0.17	-	-
俞熔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0.6649	0.29	1,120.6649	0.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61.9947	0.86	3,361.9947	0.86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49.9573	5.97	23,349.9573	5.97
上海维途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82.4376	3.11	12,182.4376	3.11
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9,169.9505	2.34	9,169.9505	2.34
上海天亿力升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31.0300	1.26	4,931.0300	1.26
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45.3200	2.67	10,445.3200	2.67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海川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5.2000	0.40	1,565.2000	0.40
合计持有股份		68,193.1590	17.42	66,126.5550	16.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831.1643	16.56	62,764.5603	16.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61.9947	0.86	3,361.9947	0.86

注2: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通怡3号及通怡12号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也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通怡3号及通怡12号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通怡3号及通怡12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1]合计持有公司661,265,5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89%),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1]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包括: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维途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亿力升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海川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四、备查文件

1.通怡3号及通怡12号共同出具的《关于所持美年健康股份变动的通知》。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